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轉型第二專長認定原則

100 年 04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

100 年 05 月 30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轉型第二專長之認定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現職專任教師配合校務發展、系所學位學程及課程需求，具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，得認定為具有第二專長：
 - (一)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學系、雙主修、輔系或研究所之性質，與擬擔任系所之課程性質相近者。
 - (二)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在碩(博)士班肄業，曾修習與擬擔任系所之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；其所修習科目，依各校系(所)課程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其擬開設課程性質及內容，採計其學分。
 - (三)在政府機關主辦、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、國內外財團法人或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社團法人(學會或協會)等主辦，接受與其擬任教課程性質相近、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，其專業課程達 360 小時以上結業，成績優良者。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。
 - (四)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、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之計畫成果報告等，其性質與擬擔任課程相關者。
 - (五)教師持有教育部訂頒之「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」第三點所訂之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等，其性質與擬擔任課程相關者。
- 三、為因應校務發展、系所學位學程及課程需求，本校目前擬發展重點認定之第二專長為休閒、旅館管理、視光、醫學/醫療資訊管理、殯葬禮儀服務、健康促進管理、文化創意、社會工作、第二外語與長期照顧等學術領域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列各款之認定，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本認定原則經行政會議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